

論文

劉玉汝《詩續緒》對朱熹《詩集傳》的闡釋與推拓--以論比興為例

陳明義*

一、緒言

《詩經》的詮釋，自漢以迄唐中葉，大抵是由《毛詩序》、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所構結的漢學傳統所主導，自唐中葉起，此一傳統漸受質疑，入宋後，在宋儒疑經、議經的風潮與理性思辨的自覺下，更受到廣泛的質疑、辨析與批駁。從北宋起，劉敞作《七經小傳》、歐陽脩作《詩本義》、王安石作《三經新義》、蘇轍作《詩集傳》等，都曾就《詩經》的漢學傳統提出質疑、辨析與駁議，下迨南宋，鄭樵恃其才辨，作《詩辨妄》六卷，更力斥此一詮《詩》傳統，至朱熹以一代大儒繼起，上承劉、歐、王、蘇諸儒質疑、辨析、駁議《詩經》漢學傳統的精神，加上鄭樵力詆《詩序》的直接刺激、觸發，及自我的沈潛、思索、查證與考辨，因從最初的遵《序》以詮《詩》，曲為之說，至間為辨破，最後發現、確認《詩序》並非出於孔子、子夏，亦非經文，乃出於漢儒(衛宏)，前後增益附會而成。因作《詩集傳》二十卷，去《序》詮《詩》，又作《詩序辨說》一卷，詳論、糾舉、揭示《詩序》詮《詩》的種種謬誤，《詩經》的漢學傳統才受到根本的挑戰與衝擊。

元仁宗皇慶二年(1312)，詔令科舉考試，「《詩》以朱氏為主」¹，明成祖永樂十二年(1414)十一月，又敕胡廣、楊榮、金幼孜等修撰《五經四書大全》，其中《詩傳大全》以元儒劉瑾的《詩傳通釋》為底本，而主於尊朱學、羽翼《詩集傳》，《詩傳大全凡例》第一條即云：「是經一以朱子《集傳》為主，《通釋》所釋諸家之說，與朱《傳》相矛盾者去之，庶無惑於學者。其朱子《語類》、《文集》暨諸家之論有所發明者，今皆增入²。」永樂十三年(1415)九月修成，永樂十五年(1417)三月由內府刊刻竣工，並頒給「六部併與兩京國子監及天下郡縣學」，《詩經》的詮釋，自元以迄明中葉，遂轉為以朱熹所構結、集成的宋學詮《詩》新傳統所主導，而《詩經》的漢學傳

*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助理教授

¹ (明)宋濂、王禕等奉敕撰《元史》(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5年8月)卷81〈選舉志一〉，頁2019。

² 見南京圖書館藏明內府刊本。

統乃日漸勢微、衰歇。而由朱熹所構結、集成的宋學詮《詩》新傳統，並成為《詩經》詮釋的新典範，此一新典範、新傳統，既與前此的《詩經》漢學傳統犄角並立、分庭抗禮，同為吾人藉以探索歷代《詩經》學歷史、面貌的二大基石，同時，其影響也以迄現代。

唯此一新典範，新傳統的奠立，自非一朝一夕而成，當朱熹在駁詰、辨議漢學傳統，倡議去《序》詮《詩》最力之際，力主尊信漢學傳統的學者亦復不尠，如范處義、呂祖謙、陳傅良、林岳、薛季宣、段昌武等，在諸多《詩經》詮釋的看法上，與朱熹多有異同。

自輔廣撰作《詩童子問》十卷，羽翼朱熹《詩》說，深化朱熹《詩》學以降，經元儒許謙撰《詩集傳名物鈔》八卷，「考名物音訓」、「補《集傳》之闕遺」³，劉瑾撰《詩傳通釋》二十卷，「發明《集傳》」、「於詩人美刺之旨尚有所發明」⁴，梁益撰《詩傳旁通》十五卷，「凡《集傳》所引故實，一一引據出處，辨析源委」⁵，朱公遷撰《詩經疏義》二十卷，「為發明朱子《集傳》而作」、「《集傳》所引典故，一一詳其出處」⁶，劉玉汝撰《詩續緒》十八卷，「專以發明朱子《集傳》」、「於朱子比興叶韻之說，皆能反覆體究，縷析條分」⁷，梁寅撰《詩演義》十五卷，「推演朱子《詩傳》之義」⁸等，諸家或發明、或補闕，或推新，加上元代官方學術對朱子《詩》學的重視，遂使得朱熹的《詩經》學更加深化周密，從而形成繼《詩經》漢學傳統之後的另一個釋《詩》新傳統、新典範，而這一個釋《詩》新傳統、新典範的構建，從輔廣以降的元代釋《詩》諸儒，皆與有功焉。

但四庫館臣對於元代《詩經》學、經學的評駁：「有元一代之說《詩》者，無非朱《傳》之箋疏。」⁹、「學脈旁分，攀緣日眾，驅除異己，務定一

³ 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·詩集傳名物鈔提要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年5月），卷16，頁註347。

⁴ 同註3。

⁵ 同註3，頁348。

⁶ 同註3，頁349。

⁷ 同註3，頁350。又劉玉汝字成之，廬陵（今江西吉安）人，大約是元末明初人。有關劉玉汝的生平，資料甚少，據《四庫全書總目·詩續緒提要》所云：「玉汝始末未詳，惟以周霆震《石初集》考之，知其為廬陵人，字成之，嘗舉鄉貢進士，所作《石初集序》末題洪武癸丑，則明初尚存也。」（卷16，頁350）。〈〉

⁸ 同註3。

⁹ 《四庫全書總目·詩經大全提要》卷16，頁351，同註3。

尊。自宋末以逮明初，其學見異不遷，及其弊也黨。」¹⁰與皮錫瑞對於元代經學的裁斷：「宋以後為積衰時代」¹¹、「論宋、元、明三朝之經學，元不及宋，明又不及元。」¹²、「元人則株守宋儒之學，而於注疏所得甚淺。」¹³，從而使得學者執持此種論點，以為元代經學或《詩經》學俱無足觀¹⁴，而元儒治《詩》「僅是對《詩集傳》的疏釋補充，更無新義。」¹⁵就元儒的治《詩》而言，其中劉玉汝撰《詩續緒》十八卷，既有對朱熹《詩集傳》的闡發，也有作進一步的推拓發展，或對朱熹《詩》學有所修正者，如對比興的探析、《詩經》用韻的討論、《詩經》寫作方法的研析、叶音的修正等，唯迄今為止，尚未見有關劉玉汝《詩經》學的專文討論，其中僅戴維《詩經研究史》、李蹊〈詩續緒提要〉、李山《詩續緒·整理說明》作發凡起例式的說明¹⁶，因此，本篇論文擬先略就《詩續緒》對於比興的辨析、闡發一項稍作探論，以見元儒治《詩》在朱熹《詩經》學的基礎上，所作的推拓與發展。

二、《詩續緒》對於朱熹《詩集傳》中比興的闡論與辨析

¹⁰同註 3，卷 1，頁 62。

¹¹《經學歷史》(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3 年 9 月)頁 275。

¹²同註 11，頁 283。

¹³同註 12。

¹⁴如日人本田成之的《中國經學史》(台北：廣文書局，1990 年 7 月)，謂元代「經學可觀的沒有是當然的」(頁 253)，日人安井小太郎等人合著的《經學史》(連清吉、林慶彰合譯，台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1996 年 10 月)謂「元明是積弱不振的時代」(頁 173)、「元明是中國經學史上最無可觀的時代」(頁 182)，章權才的《宋明經學史》(韶關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99 年 9 月)更直接援引皮氏「元人則株守宋儒之書，而於注疏所得甚淺」(頁 292)的觀點，並進一步推衍元代由於社會矛盾益形尖銳、統治危機更顯突出，因此「宋元明經學所以一朝不如一朝，一代不如一代」(頁 293)，凡此，都可看出四庫館臣或皮錫瑞的評騭、裁斷，在學者身上產生的影響。即以現時可見的幾部《詩經》學史著作來看，學者的論說、態度，也大抵不出四庫館臣或皮氏的牢籠。如夏傳才先生的《詩經研究史概要》(增注本)(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7 年 6 月)，謂元代的《詩經》學「值得一提的，只有劉瑾的《詩傳通釋》。」(頁 124)，林葉連先生的《中國歷代詩經學》(台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3 年 3 月)，論及元代，持論俱從皮錫瑞「論宋、元、明三朝之經學，元不及宋，明又不及元」的觀點，與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對於元代七部《詩經》著作的評論而來(見上揭書，頁 321~325)。而洪湛侯先生的《詩經》學史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 年 5 月)所論也大抵撮述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評騭元代《詩經》學之語，並謂元代的《詩》家中，僅「許謙、劉瑾、劉玉汝三家影響最大」(頁 412)。

¹⁵戴維《詩經研究史》(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2001 年 9 月)，頁 401。

¹⁶見《詩經研究史》第七章〈元明詩經研究〉，頁 418~424，同註 15，李蹊文見《詩經要籍提要》(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3 年 8 月)，頁 132~135，李山文見李山主編：《詩集傳名物鈔，詩續緒》(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2 年 3 月)，頁 331~337。

朱熹以為「六義」是《詩經》的「綱領管轄」¹⁷，特別是其中的賦，比、興，更是詩之所以為詩的基本骨幹，「無詩不有，才無，則不成詩。」¹⁸，朱熹且目之為「三經」¹⁹，說明了朱熹對於《詩經》的作法，所謂賦比興的重視。朱熹認為掌握《詩經》的寫作技巧，將大有助於詩義的理解，因此在《詩集傳》中更將《詩經》三百零五篇逐章標示其寫作技巧，綜合來說，若相對於《毛傳》、鄭《箋》的興喻說，有關比興的討論，朱熹著墨較多，亦有進一步的釐清與討論²⁰，唯就《詩集傳》來看，其中亦有待釐清、說明，甚至修正之處，凡此，在《詩續緒》中，也都有進一步的闡發、詮解或修正，茲述之如下：

(一)論興

《毛傳》釋《詩》，獨標興體，但並未針對興的內涵作說明，鄭玄釋「興」，則以「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」²¹來詮解，事實上，毛、鄭的釋「興」，大都本於政教來立論，而且若就毛、鄭釋《詩》有關詮解的文字看來，其所謂興也與「比」混同，形成了《詩經》學史上一般所謂的毛、鄭興喻說。²²朱熹釋「興」，則有較明晰的界定，他說：

興者，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。周之文王生有聖德，又得聖女妘氏以為之配，宮中之人於其始至，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，故作是詩。言彼關關然之雎鳩，則相與和鳴於河洲之上矣。此窈窕之淑女，則豈非君子之善匹乎？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，亦若雎鳩之情，摯而有別也。後凡言興者，其文意皆放此云。²³

依據朱熹的詮解，所謂「興」，其意即是詩人先敘寫「他物」，來引起所欲歌詠的主題，以〈關雎〉為例，雎鳩鳥關關然的和鳴於河洲之上，即是「他物」，詩人以此「他物」來引起「此窈窕之淑女，則豈非君子之善匹」的意

¹⁷見《詩傳綱領》，《朱子全書》第壹冊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12月)，頁344。

¹⁸見《朱子語類》(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86年12月)卷80，頁2740。

¹⁹同註18。

²⁰有關朱熹討論「賦、比、興」與毛、鄭的異同，可略參拙著《朱熹《詩經》學與《詩經》漢學傳統異同之研究(下)》(台北縣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8年9月)第五章：「賦、比、興的釋義與說解」，頁375~406。

²¹《詩疏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南昌府學刊本，1989年元月)，卷一之一，頁15。

²²關於毛、鄭的興喻說，裴師普賢曾有所說明，參所撰《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》頁173~197，收錄於《詩經研讀指導》(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87年9月)。

²³《詩集傳》卷1，頁402，同註17。

旨，就是興的寫作方法，唯其所謂「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，亦若睢鳩之情，摯而有別也。後凡言興者，其文意皆放此云。」云云，則似乎以為起「興」法的他物並不全然僅在引起「所詠之詞也」，換言之，興法的他物與所詠之詞間，在意義上有比擬的關係，即君子(文王)與窈窕淑女(太姒)的「相與和樂而恭敬」，正像睢鳩鳥的「摯而有別」一樣。唯就朱熹《詩集傳》的詮解文字來看，所謂興在他物與所詠之詞間既有純粹只是引起主題，並無意義的關聯，也具有比擬、與主題有意義的關聯二種內涵，倘若讀者不參諸《朱子語類》、《詩傳綱領》中的相關論興文字來看²⁴，那麼朱熹在《詩集傳》中之所謂「興」，文字雖簡明，但有關興具有取義與不取義的意涵並未明晰的呈顯出來。關於「興」詩的內涵，《詩續緒》在《詩集傳》的基礎上有一進一步的說明：

興有二例：有無取義者，有有取義者。《傳》前以「彼」、「此」言者，無取義也；後言「摯而有別」、「和樂」、「恭敬」者，兼比也。兼比，即取義之興也。《傳》兼二義，故云「後凡言興者仿此」，欲學者各隨文意而推之。²⁵

這裡劉玉汝據朱熹《詩集傳》釋〈周南·關雎〉的文字，明確指出興有二種情況，即與下文的意旨並無相關聯的「無取義」之興，及與下文的意旨有相關聯的「有取義」之興。朱熹釋〈關雎〉，「言彼關關然之雎鳩，則相

²⁴朱熹論興，若就《朱子語類》、《詩傳綱領》的文字看來，則興可分為無取義、有取義二種，如云：「詩之興，全無巴鼻。振錄云：『多是假他物舉起，全不取其義。』後人詩猶有此體。如『青青陵上柏，磊磊澗中石，人生天地間，忽如遠行客!』又如『高山有涯，林木有枝，憂來無端，人莫之知』，『青青河畔草，綿綿思遠道』，皆是此體」。(《朱子語類》卷 80，頁 2070)、「問：『《詩傳》說六義，以『託物興辭』為興，與舊說不同。』曰：『覺舊說費力，失本指。如興體不一，或借眼前物事說將起，或別自將一物說起，大抵只是將三四句引起，如唐時尚有此等詩體。如『青青河畔草』，『青青水中蒲』，皆是別借此物，興起其辭，非必有感有見於此物也。有將物之無，興起自家之所有；將物之有，興起自家之所無』」。(《朱子語類》卷 80，頁 2071)、「詩所以能興起人處，全在興。如『山有樞，隰有榆』，別無意義，只是興起下面『子有車馬』、『子有衣裳』耳。」(《朱子語類》卷 80，頁 2084)、「興只是興起，謂下句直說不起，故將上句帶起來說，如何去上討義理。」(《朱子語類》卷 80，頁 2085)，同註 18，又：「興者，託物興詞，如〈關雎〉、〈兔置〉之類是也。然比興之中，〈蠡斯〉專於比，而〈綠衣〉兼於興，〈兔置〉專於興，而〈關雎〉兼於比。此其例中又自有不同者，學者亦不可以不知也。」(《詩傳綱領》頁 344，同註 17)。

²⁵《詩續緒》(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3月)卷 1，頁 339。

與和鳴於河洲之上矣。此窈窕之淑女，則豈非君子之善匹乎？」²⁶云云，是指詩人以雄雌雉鳩於河洲上的和鳴聲，來引起窈窕淑女是君子的良配，至此朱熹之所謂「興」是不取義的，即興句與下文或全詩的意旨並無關聯性，但接續所謂「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，亦若雉鳩之情，摯而有別也。」云云，就是有取義的興，即君子(文王)、淑女(太姒)間的和樂恭敬，就有如雄雌雉鳩鳥的情意深厚、「生有定偶而不相亂，偶常並遊而不相狎」²⁷，劉玉汝指出朱熹《詩集傳》中的所謂興，事實上即涵括「無取義」、「有取義」兩種類型，朱熹在《詩集傳》中所標示的興與〈關雎〉釋文中「後凡言興者仿此」云云，都具有這樣的二種類型，而有待學者各自就詩文的意旨去加以推求，這樣的說明就很精確的勾勒了朱熹在《詩集傳》中隱而未發的意旨。除此之外，〈關雎〉二、三章，朱熹《詩集傳》均標為「興也」，並謂：「此章本其未得而言。彼參差之苕菜，則當左右無方以流之矣。此窈窕之淑女，則當寤寐不忘以求之矣。」「此章據今始得而言。彼參差之苕菜，既得之，則當採擇而烹芼之矣。此窈窕之淑女，既得之，則當親愛而娛樂之矣。」²⁸但朱熹二、三章所標之興，究竟有無取義，在《詩集傳》中並未明言，劉玉汝則以為此二章之興只是託物興詞，並不取義，他說：

此與末章托興，惟取辭字相應以起詞。《語錄》有順潔之說，然本章無取義，《傳》亦不言，不得取此義。《大序》《傳》言《關雎》興兼比者，祇言首章耳。²⁹

換言之，朱熹在《詩傳綱領》中針對《詩大序》「六義」說所謂「〈關雎〉兼於比」云云³⁰，實際上僅指〈關雎〉首章而言，並不包含二、三章，因為「參差苕菜，左右流之。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」或「參差苕菜，左右采之。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。」都只是託物興詞，其間並無比擬之義。朱熹論興，以為興只是「託物興詞」³¹，在起興之句與下文的意旨上，往往並無關連，唯在《詩集傳》中，對於託物興詞、興不取義之例，在朱熹詮解的文字中，有時並未很明晰的呈顯出來，關於興不取義之例，在《詩續緒》

²⁶同註 23。

²⁷《詩集傳》卷 1，頁 402，同註 23。

²⁸以上分見《詩集傳》卷 1，頁 403，同註 23。

²⁹《詩續緒》卷 1，頁 339，同註 25。

³⁰見《詩傳綱領》頁 344，同註 17。

³¹同註 17。

中則有較明晰的說明。此外，如〈周南·桃夭〉首章，朱熹的詮解是：

興也。……文王之化自家而國，男女以正，婚姻以時。故詩人因所見以起興，而歎其女子之賢，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也。³²

即朱熹指出〈桃夭〉首章是運用興的寫作技巧，詩人因見「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。」的景象，遂以此景象，來引起嗟嘆在文王之化下的女子皆賢，並知悉他們必然能夠夫妻相處融洽的主題，〈桃夭〉二、三章，朱熹則逕標為「興也」，但其下除文字的訓詁外，也並未針對興法的運用再作說明，劉玉汝在《詩續緒》中則謂：

詩人因所見桃花以起興，此專指首章言。次、末二章則因首章言華，遂取實與葉以申所詠，不必皆實見矣。蓋桃始華，所見者也，當此之時，安有實與葉哉？《詩》之托興多如此，如《黍稷》之苗、穗、實亦然，不必別為之說，蓋亦一體也。³³

據此，劉玉汝以為〈桃夭〉首章是「因所見桃花以起興」，至於二、三章的以桃花之實、桃花之葉的起興，則純粹是因首章的所見桃花而來，未必是實見，詩人以桃之花起興，遂順便擷取桃花的果實、桃葉來加以歌詠主題，這種託物興詞的技法是《詩經》中的常例，就如〈王風·黍離〉所謂「彼黍離離，彼稷之苗。行邁靡靡，中心搖搖。……」（一章）、「彼黍離離，彼稷之穗。行邁靡靡，中心如醉。……」（二章）、「彼黍離離，彼稷之實。行邁靡靡，中心如噎。……」（三章），也是詩人以所見的「彼黍離離，彼稷之苗。」的景象，來興起「行邁靡靡，中心搖搖」的感喟，其後二章的「彼稷之穗」、三章的「彼稷之實」的起興，也都是順著「彼稷之苗」而來，因而再就所欲歌詠的主題加以反覆申詠，並不必然是詩人又再度親眼所見，遂取此景象來引起主題，這種例子，都是託物興辭的一種。關於〈王風·黍離〉的託物興詞與〈周南·桃夭〉的託物興詞，其理相同，《詩續緒》在卷五釋〈王風·黍離〉中有更清楚的說明：

詩之興，有隨所見相因而及，不必同時所真見者。如此詩因苗以及穗，因穗以及實；因苗以興心搖，因穗以興心醉，因實以興心噎，由淺而深，循次而進。又或因見實而追言苗、穗，皆不必同時所真見。如〈桃夭〉因花以託興，其時未有葉與實，特因華以及之，此

³² 《詩集傳》卷1，頁407，同註17。

³³ 《詩續緒》卷1，頁344，同註25。

乃作詩託興之一體也。³⁴

不論是詩人因見「彼黍離離，彼稷之苗。」的景象，因以黍稷結穗、結實的景象來加以反覆申詠心中搖搖，如醉、如噎的憂傷感喟，或是因先見黍稷結實茂盛的景象，再來追述先前黍稷為苗、結穗的景象，來反覆吟詠主題，都說明了二、三章作為起興的物象，都不必是同時所親見，這是《詩經》中託物興詞的一種寫法。除此之外，《詩集傳》釋〈魏風·汾沮洳〉、〈園有桃〉均標為興，並謂：「此亦刺儉不中禮之詩。言此人者，美則美矣，然其儉嗇褊急之態，殊不似貴人也。」³⁵、「詩人憂其國小而無政，故作是詩。言園有桃，則其實之穀矣；心有憂，則我歌且謠矣。然不知我之心者，見其歌謠而反以為驕，且曰彼之所為已是矣，而子之言獨何為哉？……」³⁶，《詩續緒》則謂：「興特取二彼字相應，所謂托興、興辭全不相涉者，此尤易見也。」³⁷、「此所興與所詠尤不相干，不過託此起辭，與前篇同。」³⁸，指出了〈汾沮洳〉、〈園有桃〉的興法純是託物興辭，興句與主題間並無意義上的關連。詩人以「彼汾沮洳，言采其莫。」來引起「彼其之子，美無度。」是取二個「彼」字相對應，而以「園有桃，其實之穀。」來引起「心之憂矣，我歌且謠。」的主題，更是起興之句與所詠的主題毫不相干，純粹是借「園有桃，其實之穀。」來引起「專述已憂」的主題而已。

(二)論比

朱熹釋比，謂：

比者，以彼物比此物也。后妃不妬忌而子孫眾多，故眾妾以螽斯之羣處和集而子孫眾多比之。言其有是德而宜有是福也。後凡言比者放此。³⁹

依據朱熹的詮解，所謂「比」，即是以「彼物」來比擬「此物」。「彼物」是設喻的事物，而「此物」則是被比喻的主題。當詩人運用另一件外在的事物，來比擬、說明此一事物或所欲呈顯的主題時，即是「比」。以〈螽斯〉為例，詩人(眾妾)借著「一生九十九子」、「羣處和集而子孫眾多」⁴⁰的螽斯

³⁴《詩續緒》卷 5，頁 389，同註 25。

³⁵《詩集傳》卷 5，頁 491，同註 17。

³⁶《詩集傳》卷 5，頁 492，同註 17。

³⁷《詩續緒》卷 6，頁 412，同註 25。

³⁸同註 37。

³⁹《詩集傳》卷 1，頁 406，同註 17。

⁴⁰同註 39。

(彼物)，來比擬「后妃不妬忌而子孫眾多」的主題(此物)，就是比。關於朱熹所謂的比，劉玉汝在《詩續緒》中也有所闡發：

比有二例，有專比，有兼興。專比之中又有二例：有全篇比，《鴟鴞》、《伐柯》是也；有全章比，《蠡斯》是也。每章三句皆只說蠡斯，暗藏所詠之事而不露，故曰全章比。三章一意，惟易疊字為韻，以致其殷勤再三稱美之意。無淺深，無次序，與前篇同。⁴¹

劉玉汝指出《詩集傳》中所謂的「比」有二種情況，其一是「專比」，即純粹用比，而專比之中又可分為全篇比，如〈邶風·鴟鴞〉、〈伐柯〉；全章比，如〈周南·蠡斯〉，其二是兼興的比。就全篇比而言，〈邶風·鴟鴞〉「此篇只為鳥言呼告鴟鴞之詞，全不說出所事，故曰全篇比」⁴²，換言之，若就詩文來看，〈鴟鴞〉全篇只是敘寫鳥禽對鴟鴞的呼告之詞，全篇的主題：周公借由愛巢、愛子的母鳥，對於貓頭鷹發出陣陣的告誡之語，來比擬自身赤誠勤苦，以奉獻王室與愛護成王之意，在表面的詩文中完全看不出來，〈邶風·伐柯〉亦是如此。就全章比而言，〈周南·蠡斯〉全篇三章，各章就詩文的表面看來，也僅僅在說蠡斯的群處和集、子孫眾多，至於篇中真正欲歌詠的主題—「后妃不妬忌而子孫眾多」，反而暗藏在詩文的背後，並未顯露出來，這就是全章比。三章雖有易疊字為韻的情形，但三章的意旨都一致，這主要是為了反覆稱美后妃因有不妬忌的美德，才能子孫眾多，才有這樣的形式設計。⁴³

就兼興的比而言，即運用比體，但也以此來引起主題，如〈邶風·綠衣〉。朱熹釋比，就《詩集傳》的標示看來，大抵有二種情形，即比、比而興。就《詩集傳》中「比也」的標示來看，大抵符合朱熹所說的「以彼物比此物」、「以彼狀此」⁴⁴、「一物比一物」，⁴⁵即以「彼物」來比擬主題。除〈周南·蠡斯〉借著「一生九十九子」、「羣處和集而子孫眾多」的蠡斯(彼物)，來比擬「后妃不妬忌而子孫眾多」(此物)的主題外，如〈衛風·木瓜〉

⁴¹卷 1，頁 343，同註 25。

⁴²《詩續緒》卷 8，頁 439，同註 25。

⁴³劉玉汝在《詩續緒》卷一釋〈周南·蠡斯〉中，將〈蠡斯〉視為專比之中的全章比，唯在卷八釋〈邶風·鴟鴞〉中，又將〈蠡斯〉視為全篇比，謂：「詩有全篇興，有全篇比。此篇只為鳥言呼告鴟鴞之詞，全不說出所事，故曰全篇比，與〈蠡斯〉、〈伐柯〉同。」，同註 25。

⁴⁴《詩傳綱領》頁 344，同註 17。

⁴⁵《朱子語類》卷 80，頁 2069，同註 18。

首章：「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琚。匪報也，永以為好也。」朱熹云：

比也。……言人有贈我以微物，我當報之以重寶，而猶未足以為報也，但欲其長以為好而不忘耳。⁴⁶

朱熹以為〈木瓜〉的首章也運用了「比」的寫作技巧，即詩人以「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琚」那件事物(彼物)，來比擬、說明「人有贈我以微物，我當報之以重寶。」這件事物。「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琚。」是設喻之事；「人有贈我以微物，我當報以重寶。」則是被比喻的主題。蓋木瓜是輕微之物，而瓊琚則是珍貴之物，人若是投我以木瓜，我則報之以瓊琚美玉，詩人這樣敘寫，其意非謂人真以木瓜投我，我則以瓊琚回報，而是在比擬、說明：「人有贈我以微物，我當報之以重寶」這個意思。而在比的標示中，有一種情形即是劉玉汝所闡發的「全篇比」。所謂「全篇比」，即全詩皆以「彼物」來比擬「此物」，以〈邶風·鴟鴞〉為例，全詩都以愛巢、愛子的母鳥，對貓頭鷹發出陣陣的告誡之語(彼物)，來比擬周公自身赤誠勤苦，以奉獻王室與愛護成王之意(此物)，全詩的主題，完全隱藏在表面詩文之外，這種全篇比的詩篇，即是朱熹所說的「只是從頭比下來，不說破。」⁴⁷朱熹釋〈邶風·鴟鴞〉首章云：

比也。為鳥言以自比也。……武王克商，使弟管叔鮮、蔡叔度監于紂子武庚之國。武王崩，成王立，周公相之，而二叔以武庚叛。且流言於國曰：周公將不利於孺子。故周公東征，二年，乃得管叔、武庚而誅之。而成王猶未知公之意也。公乃作此詩以貽王。託為鳥之愛巢者。呼鴟鴞而謂之曰：鴟鴞鴟鴞，爾既取我之子矣，無更毀我之室也。以我情愛之心，篤厚之意，鬻養此子，誠可憐憫。公既取之，其毒甚矣，況又毀我室乎？以比武庚既敗管蔡，不可更毀我王室也。⁴⁸

釋〈邶風·鴟鴞〉二章云：

比也。……亦為鳥言：「我及天未陰雨之時，而往取桑根，以纏綿巢之隙穴，使之堅固，以備陰雨之患。則此下土之民誰敢有侮予者！」亦以比己深愛王室而預防其患難之意。⁴⁹

⁴⁶《詩集傳》卷一，頁 460，同註 18。

⁴⁷《朱子語類》卷 80，頁 2739，同註 18。

⁴⁸《詩集傳》卷 8，頁 534，同註 17。

⁴⁹《詩集傳》卷 8，頁 535，同註 17。

釋〈邶風·鴟鴞〉三章云：

比也。……亦為鳥言：「作巢之始，所以拮据以捋荼蓄租，勞苦而至於盡病者，以巢之未成也。」以比己之前日所以勤勞如此者，以王室之新造而未集故也。⁵⁰

釋〈邶風·鴟鴞〉四章云：

比也：……亦為鳥言：「羽殺尾敝以成其室而未定也，風雨又從而飄搖之，則我之哀鳴，安得而不急哉？」以比己勞悴，王室又未安，而多難乘之，則其作詩以喻王，亦不得而不汲汲也。⁵¹

整體來看，〈鴟鴞〉一詩四章，朱熹均標為比，並屢言「為鳥言以自比」、「亦為鳥言」、「亦以比己……」，這種比，即是劉玉汝所闡發的「全篇比」之意。至於比兼興之例，劉玉汝指出〈邶風·綠衣〉、〈曹風·下泉〉二詩是兼興的比。《詩續緒》釋〈曹風·下泉〉云：

〈關雎〉興兼比而止曰「興」，此比兼興而曰「比而興」，發例也。他詩前比後興者當云比，而又興不可與比相混，說見〈漢廣〉。⁵²

又釋〈周南·漢廣〉云：

《傳》曰興而比，竊謂當曰興又比。蓋興有兼比者，《關雎》是也，《傳》止曰興也；比兼興者，《綠衣》是也，《傳》亦止曰比也；至《下泉》比兼興，乃發例曰比而興；《野有蔓草》、《溱洧》、《黍離》、《碩弁》賦兼興，則發例曰賦而興。蓋興在賦、比中，非賦、比外別有興，故其例如此。⁵³

據《詩續緒》的闡發，《詩集傳》中比兼興之例，朱熹可能只標為比，如〈邶風·綠衣〉，因雖兼興，但仍屬比體，至於〈曹風·下泉〉比兼興，朱熹遂發凡起例，標為「比而興」。就〈邶風·綠衣〉一詩而言，《詩集傳》三章均標為比，以首章「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裏。心之憂矣，曷維其已。」為例，朱熹云：

比也。……莊公惑於嬖妾，夫人莊姜賢而失位，故作此詩，言「綠

⁵⁰同註 49。

⁵¹同註 50。

⁵²卷 8，頁 435，按：李劭凱等點校有誤，應斷為：「他詩前比後興者，當云比而又興，不可與比相混。」，同註 25。

⁵³卷 1，頁 346，同註 25。

衣黃裏」，以比賤妾尊顯，而正嫡幽微，使我憂之，不能自己也。⁵⁴即視〈綠衣〉首章運用了比的寫法。莊姜正嫡卻幽微沈鬱，嬖妾卑賤卻尊顯榮寵，莊姜因以「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裏」來比擬上下失序、尊卑顛倒的情形⁵⁵，蓋古代以綠色為間，以黃色為正，間色賤而正色貴，今以綠色為外衣，以黃色為內裡，明顯是上下失序、尊卑顛倒。⁵⁶但莊姜以綠衣黃裡來比擬自身幽微、賤妾尊顯的處境，同時也以此擬喻來引起深自憂傷、不能自己的主題，具有起興的作用。〈綠衣〉一詩，朱熹《詩集傳》僅標為比，但其實是帶有起興作用的比，這樣的比，《詩續緒》指出是兼興的比，實已非常正確地將朱熹標比的意涵作出了闡發。除此之外，朱熹釋〈曹風·下泉〉首章：「洌彼下泉，浸彼苞稂。愾我寤嘆，念彼周京。」云：「比而興也。……王室陵夷，而小國困弊，故以寒泉下流而苞稂見傷為比，遂興其愾然以念周京也。」⁵⁷即以「洌彼下泉，浸彼苞稂。」——寒冽的泉水浸泡著叢生的稂根，使它濕腐而死，來比擬由於周朝王室的陵夷，使得曹國困弊，同時又以「洌彼下泉，浸彼苞稂。」二句來引起來文「愾我寤嘆，念彼周京。」——慨然太息、眷念周京的主題，朱熹標示〈曹風·下泉〉首章為比而興，即意謂詩人既使用比體的手法，同時也以此比體來引起主題，具有起興的作用，此也即劉玉汝在《詩續緒》所指出的「比兼興」的情形。

三、《詩續緒》對於朱熹《詩集傳》中比興標示的修正

⁵⁴《詩集傳》卷 2，頁 423~424，同註 17。

⁵⁵朱熹釋〈邶風·綠衣〉大抵本於《詩序》之說而來。〈綠衣·序〉：「〈綠衣〉，衛莊姜傷己也。妾上僭，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。」（《毛詩正義》卷 2(2 之 1)，頁 138，《毛詩正義》《風上》，台北：台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 年 10 月）所謂莊姜即衛莊公的夫人，所謂妾上僭即指州吁之母，得衛莊公的寵幸，鄭玄釋〈綠衣·序〉云：「莊姜，莊公夫人，齊女，姓姜氏。妾上僭者，謂公子州吁之母，母嬖而州吁驕。」（同上）又《詩序》之說，見於《左傳》隱公三年：「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，曰莊姜。美而無子，衛人所為賦〈碩人〉也。又娶于陳，曰厲嬖。生孝伯，早死。其娣戴嬖，生桓公，莊姜以為己子。公子州吁，嬖人之子。有寵而好兵。公弗禁，莊姜惡之。……」（《春秋左傳正義》隱公~桓公，台北：台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 年 10 月，頁 90~92）。

⁵⁶〈邶風·綠衣〉：「綠兮衣兮，綠衣黃裏。」《毛傳》：「綠，間色。黃，正色。」（《毛詩正義》卷 2，頁 139，同註 55），《毛詩正義》：「毛以間色之綠不當為衣，猶不正之妾不宜嬖寵。今綠兮乃為衣兮，間色之綠今為衣而見，正色之黃反為裏而隱，以興今妾乃蒙寵兮。不正之妾今蒙寵而顯，正嫡夫人反見疏而微。」（同上）按《禮記·玉藻》：「衣正色，裳間色。」孫希旦《禮記集解》云：「正色，五方之純色，衣在上為陽，故用正色，所以法陽之奇也。間，猶雜也，謂兼雜二色，裳在下為陰，故用間色，所以法陰之耦也。」（頁 733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8 年 10 月）。

⁵⁷《詩集傳》卷 7，頁 527，同註 17。

朱熹釋《詩》，對於賦比興的討論著墨不少，以為究探《詩經》的寫作技巧，將有助於詩義的理解，據《詩集傳》中的標示來看，大抵有賦、比、興、賦而興、賦而比、比而興、興而比、賦而興又比等項，唯就朱熹在《詩集傳》中的標示看來，也不免有混淆、體例不一的情況，關於此點，劉玉汝在《詩續緒》中也有所修正：

《傳》曰興而比，竊謂當曰興又比，蓋興有兼比者，《關雎》是也，《傳》止曰興也；比兼興者，《綠衣》是也，《傳》亦止曰比也；至《下泉》比兼興，乃發例曰比而興；《野有蔓草》、《溱洧》、《黍離》、《頍弁》賦兼興，則發例曰賦而興。蓋興在賦、比中、非賦、比外別有興，故其例如此。《頍弁》賦而興後比，則曰賦而興又比，是比在賦、興外者，當曰又比也。今《漢廣》比在興後，則當用《頍弁》例，曰興又比也。若曰興而比，則與比而興、賦而興者不辨矣。故《漢廣》、《椒聊》、《巧言》之四章，皆當曰興又比。《氓》之三章、末章當云比又興、賦又興云。⁵⁸

〈周南·漢廣〉一詩，《詩集傳》標為「興而比」，《詩續緒》以為應修正為「興又比」，理由有下列幾點：其一，《詩集傳》中對於運用興體，但此起興之句又含有擬喻之詩，都只標為興，如〈關雎〉；對於運用比體，但也以此來引起主題，具有起興作用之詩，也只標為比，如〈邶風·綠衣〉，至於〈曹風·下泉〉運用比體，但此擬喻之句也含有引起主題的作用，《詩集傳》中遂發凡起例，標為「比而興」，《鄭風·野有蔓草》、《溱洧》、《王風·黍離》、《小雅·頍弁》諸詩，運用賦體，但也以此所賦之事來引起主題，朱熹在《詩集傳》中也發凡起例，標為「賦而興」，不論是「比而興」或「賦而興」，都是起興的作用隱含在比體、賦體之中，並不是在賦體、比體之中，又有另外的起興之句，其二，〈小雅·頍弁〉一詩，詩人先運用賦體，也以此來引起主題，是賦而興，但其後「蔦與女蘿，施於松柏。」，運用蔦與女蘿的蔓延於松柏之上，來比擬「兄弟親戚的纏綿依附之意」⁵⁹，是比，先賦其事以起興，其後再運用比體來接續鋪陳，因此稱為「賦而興後比」，即比的運用，是獨立在賦體、興體之外的，所以才稱之為「又比」。依〈頍弁〉之例，詩人先賦其事以引起主題，是賦而興，再以蔦與女蘿的蔓延松柏來

⁵⁸ 《詩續緒》卷 1，頁 346，同註 25。

⁵⁹ 《詩集傳》卷 14，頁 633，同註 17。

擬喻兄弟親戚纏綿，是比，所以稱作「賦而興又比」，那麼，〈漢廣〉一詩，詩人先以「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息。」來引起「漢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。」的主題，其後又以「漢之廣矣，不可泳思。江之永矣，不可方思。」來擬喻漢水游女的難以追求，是比，先興後比，因此應當稱為「興又比」。如果將〈漢廣〉稱為「興而比」，其意涵將與朱熹所謂的「比而興」、「賦而興」有所混淆，準此，《周南·漢廣》、《唐風·椒聊》與《小雅·巧言》的第四章均應稱為「興又比」，而《衛風·氓》的第三章、末章則應稱為「比又興」、「賦又興」。〈周南·漢廣〉一詩、〈唐風·椒聊〉、〈小雅·巧言〉的第四章，《詩集傳》均標為「興而比」，〈衛風·氓〉的第三章標為「比而興」、末章標為「賦而興」，劉玉汝究探朱熹在《詩集傳》中所標示的體例，認為均應有所修正。⁶⁰

四、結語

朱熹釋《詩》，除去《序》言《詩》外，對於「六義」內涵的辨析多所闡明，其中對於賦、比、興——所謂《詩經》三種主要的表達方法，尤多所究心，以為賦、比、興是「做詩底骨子，無詩不有」⁶¹，掌握了三者的界義、內涵，對於《詩》義的理解將大有助益，因此，在《詩集傳》中除重新定義「賦、比、興」外，更將《詩經》三百零五篇，逐章標示其寫作技巧，這樣的作法，相對於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所構建的漢學傳統，顯然有明顯的歧異與發展。唯就《詩集傳》中對於賦、比、興的界義與標示的內容來看，當然不免有過於簡略或體例不一的情況，而亟待抉發或修正之處，透過前文的討論，劉玉汝在《詩續緒》中對於朱熹所提的「比」、「興」內涵的闡說，以為興可分二類，即有取義之興、無取義之興，〈周南·關雎〉首章是有取義之興，二、三章則是託物興詞，並不取義的興，〈周南·桃夭〉二、三章是因首章的桃花而託物興詞，〈王風·黍離〉二、三章也是因首章的黍稷結實茂盛而起興，〈魏風·汾沮洳〉、〈園有桃〉是明顯的託物

⁶⁰劉玉汝在《詩續緒》中對於朱熹標示比興的修正，除本論文所舉之例外，其他如〈王風·中谷有蓷〉一、二章，《詩集傳》標興，《詩續緒》則謂：「此亦當云賦而興。賦者謂賦早嘆之蓷，興謂以彼之嘆、乾、脩、濕興此之伋、離、嘒、泣，其例當與〈黍離〉同。」(卷 5，頁 392)又〈唐風·椒聊〉一、二章，《詩集傳》標「興而比」，《詩續緒》亦謂：「此當云興而又比，例見〈漢廣〉諸篇。前興後比，各取一義。」(卷 7，頁 417)同註 25。

⁶¹《朱子語類》卷 80，頁 2070，同註 18。

興詞、全不取義。興之外，《詩續緒》提出比有二類，即專比、兼興的比。專比可分為全篇比，如〈邶風·鴟鵂〉、〈伐柯〉；全章比，如〈周南·螽斯〉。兼興的比如〈邶風·綠衣〉、〈曹風·下泉〉。除此之外，《詩續緒》究探歸納《詩集傳》所標示的體例、內涵，將《詩集傳》中若干寫作技巧的標示作修正，如〈周南·漢廣〉三章、〈唐風·椒聊〉一、二章、〈小雅·巧言〉第四章，《詩集傳》標為「興而比」，《詩續緒》均修正為「興又比」，又〈衛風·氓〉第三章，《詩集傳》標為「比而興」，《詩續緒》修正為「比又興」，〈衛風·氓〉末章，《詩集傳》標為「賦而興」，《詩續緒》修正為「賦又興」。綜上，劉玉汝《詩續緒》對於《詩集傳》在比興的內涵、界義、標示上，多所闡發，其中並有不少修正之處，即此一端，即可見元儒治《詩》在《詩集傳》的基礎上，仍有進一步的發展與創獲，非亦步亦趨，毫無己見的「述朱」，或如學者所謂：「元代詩學唯宗朱傳，少見異說，嚴重流於封閉化和狹隘化，極大地束縛了元代學者的創造性和開拓精神，最終導致千人一面，千步一腔，少有創新」云云⁶²，或謂元代的《詩經》學「值得一提的，只有劉瑾的《詩傳通釋》。」⁶³。劉玉汝撰《詩續緒》對於朱熹的《詩經》學多所闡論、推拓與修正，除對比興的縷析條分、反覆體究外，對於朱熹採用吳棫叶音說的質疑、釐正⁶⁴，對於《詩經》用韻、行文謀篇、體式作法的分析等⁶⁵，一方面既深化、周密了《詩經》學史上的宋學傳統，並使宋學傳

⁶²語見趙沛霖：《詩經》學的神聖化與元代《詩經》研究，頁 77，中州學刊 2002 年第 1 期，2002 年 1 月。

⁶³夏傳才《詩經研究史概要》(增注本)(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7 年 6 月)頁 124。

⁶⁴劉玉汝在《詩續緒》卷 1 中提出他對朱熹採用吳棫叶音說的看法：「《傳》叶音，於某字下云叶某反。愚按，《詩》音韻反切，古今不同。宋吳氏才老始為《叶音補韻》，其考證諸書，最為有據。朱子取而用之於《詩傳》，其間有未安者，又從而釐正之，使讀者音韻鏗鏘，聲調諧合，諷詠之間，誠深有助。然古人淳厚質實，當風氣未開之時，其言語聲音，皆得天地自然之聲氣，而合於書地自然之律呂。自唐虞至於秦漢，凡聖賢、君子、民俗之言語、文章、歌謠、詞曲之見於經史子傳百家之書者，莫不相合。蓋古人之正音也。後來光嶽氣分而大音不全，方言里語漸以訛謬，而為韻書者又不能正之而一從俗音，其意惟欲取便一時，而不知其非古矣。今吳氏《補韻》以正音為叶韻，則是以後來之俗音為古人之正音，豈其然哉？今叶音之叶字，竊謂當以『古』字易之。如『友』下云『古羽己反』，謂之古，庶幾人知音韻之正，以復先王之舊，以本天地聲氣之初，以終朱子釐正未盡之說，而未知然否也。」(頁 340)，同註 25。

⁶⁵《詩續緒》中提及《詩經》的用韻，大抵有重韻為韻、隔句為韻、連章為韻、疊句為韻等，以重韻為韻為例，如釋〈周南·葛覃〉云：「首章『中谷』無韻，合下章『中

統作進一步的發展。同時，也展現了他在《詩經》學見解上的輝光，值得吾人來加以關注。

參考書目

毛公傳、鄭玄箋、孔穎達等疏，詩經注疏，臺北，藝文印書館影印南昌府學刊本，1989 年 1 月。

毛亨傳、鄭玄箋、孔穎達等正義 毛詩正義，臺北，台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 年 1 月

左丘明著、杜預注、孔穎達正義，春秋左傳正義，臺北，台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1 年 10 月，

本田成之，中國經學史，臺北，廣文書局，1990 年 7 月

皮錫瑞，經學歷史，臺北，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3 年 9 月

安井小太郎等，連清吉、林慶彰合譯，臺北，萬卷樓圖書公司，1996 年 10 月

朱公遷，詩經疏義會通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983 年 6 月

朱熹，詩集傳，收入朱子全書壹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，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 12 月

李佳明，梁益詩傳旁通研究，臺北縣，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，2008

谷』以重韻為韻。《詩》有本章重韻為韻者，《簡兮》末章是也；有合兩章、三章重韻為韻者，此篇與《瞻彼洛矣》是也。此古人用韻之體。後人以重韻為嫌，非古矣。」(卷 1，頁 341)。又《詩續緒》中對於《詩經》的行文謀篇、體式作法多所分析，如釋〈小雅·北山〉云：「首章言我勤於王事，至下章方言不均而已獨勞。二章乃詩本意。前章先言『不均』，後說『獨賢』；後章先申獨賢，後申不均，交互承接之法也……，此下三章承上申言『不均』，既極盡不均之情態以翼上之察，又皆以『或』言，見非獨為己而發，皆忠厚之意也。又一逸一勞，隱然相對而不必整然相反，古人言語渾厚如此，亦可以為法矣。十二『或』字，韓文公《南山》五言四十餘或字，本於此文，果無法乎？」(卷 11，頁 486)，釋〈大雅·大明〉云：「以武王成功如此其大，一篇序事如此其詳，而終以一語，凡反商之政、代商之治，皆可即是而推，可謂極簡要而善形容矣。且不特此也，是詩用一字形容，如曰『昭』、曰『篤』、曰『變』、曰『肆』；用二字形容，如曰『明明』、曰『赫赫』、曰『鷹揚』；用一語形容，於殷紂曰『天位殷適』，於文王曰『小心翼翼』，於大任曰『維德之行』，於大妣曰『倪天之妹』，於武王曰『無貳爾心』，而以『會朝』一語結全篇之意，皆可玩味。《傳》謂末章所以『終首章之意』，又云『其章以六句、八句相間』，以此論之，則詩必有體，文必有法，烏可以是為末而不論哉？」(卷 13，頁 517)，同註 25。

年 6 月

李威熊，元明經學的發展與蛻變，<http://www.cl.fcu.edu.tw/~cl/Drli/15.htm>

呂珍玉，詩經詳析，臺北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10 年 11 月

余培林，詩經正詁，臺北，三民書局，2005 年 2 月

呂祖謙，呂氏家塾讀記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
1983 年 6 月

林岳，毛詩講義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983 年
6 月

紀昀等，四庫全書總目，臺北，藝文印書館，1989 年 1 月

屈萬里，詩經詮釋，臺北，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9 年 10 月

林葉連，中國歷代詩經學，臺北，臺灣學生書局，1993 年 3 月

周霆震，石初集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983 年
6 月

段昌武，毛詩集解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983
年 6 月

馬宗霍，中國經學史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 年 2 月

孫希旦，禮記集解，臺北，文史哲出版社，1988 年 10 月

孫原理，元音，北京，商務印書館，2006 年

涂雲清，蒙元統治下的士人及其經學發展，臺北，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
2012 年 6 月

夏傳才，詩經研究史概要增注本，北京，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7 年 6 月

崔志博、樊蘭，論元代《詩經》學對朱熹《詩》學的推崇，集寧師範學院
學報第 34 卷第 4 期，2012 年 12 月

黃忠慎，詩經全注，臺北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2008 年 9 月

梁益，詩傳旁通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983 年
6 月

莫勵鋒，朱熹文學研究，南京，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 5 月

章權才，宋明經學史，韶關，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99 年 9 月

許謙，詩集傳名物鈔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983
年 6 月

夏傳才、董治安，詩經要籍提要，北京，學苑出版社，2003 年 8 月

陳明義，朱熹《詩經》學與《詩經》漢學傳統異同之研究(下)，台北縣，花

- 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8 年 9 月
- 陳子展，詩經直解，上海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1983 年 10 月
- 陳子展，詩三百解題，上海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1 年 10 月
- 曹繼華，元代《詩經》學述論，漢語言文學研究 2012 年第 3 卷，第 1 期，
2012 年 3 月
- 張民權，元代古音學考論，陝西師範大學學報第 32 卷第 4 期，2003 年 7
月
- 曾廉，元書，北京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6 年
- 程嫩生，元代詩經學當議，中州學刊 2008 年第 4 期，2008 年 7 月
- 楊晉龍，明代詩經學研究，台北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
1997 年 6 月
- 楊晉龍，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(上、下)，臺北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
研究所籌備處，2000 年 10 月
- 葉嘉瑩，迦陵談詩二集，臺北，東大圖書公司，1985 年 2 月
- 趙明媛，釋朱熹《詩集傳》之「賦比興」，勤益學報第十五期，1997 年 11
月
- 趙沛霖，《詩經》學的神聖化與元代《詩經》研究，中州學刊 2002 年第 1
期，2002 年 1 月
- 趙險峰、崔志博，元代《詩經》學的特徵及歷史地位，河北學刊 2008 年第
28 卷第 2 期，2008 年 3 月
- 裴普賢，詩經研讀指導，臺北，東大圖書公司，1987 年 9 月
- 輔廣，詩童子問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983 年
6 月
- 黎靖德，朱子語類(六)，臺北，文津出版社，1986 年 12 月
- 劉玉汝，詩纘緒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983 年
6 月
- 劉玉汝，詩纘緒，北京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2 年 3 月
- 劉瑾，詩傳通釋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983 年
6 月
- 戴維，詩經研究史，長沙，湖南教育出版社，2001 年 9 月
- 嚴粲，詩緝，臺北，廣文書局影印味經堂本，1989 年 8 月